

處理學生電子產品違規的指引

老師須知：

1. 為了建立良好校風，老師須按「電子產品守則」要求，來指正學生違規使用電子產品。
2. 如家長有要事須通知學生，可致電回校，校務處會按情況通知學生。
3. 如學生有要事通知家人，亦可於小息、午膳或放學後，到校務處使用電話通知。
4. 如任何老師發現學生有違規情況，應即時沒收，記錄學生資料，並儘快將電子產品交給該級成長組級主任保管。

級別	級主任	級別	級主任
S1	CMWD YMH	S4	EPP PH
S2	CMWD LCHJ	S5	LWW TCS
S3	CWT WPY	S6	EPP TSP

5. 如學生違規情況嚴重，屢勸不改等情況，老師可通知家長，了解情況；甚或聯絡成長組級主任協助處理。
6. 成長組級主任會不定期在早會、午膳、課堂期間或放學時段進入課室作手機突擊檢查。
7. 學生初犯會記錄違規一次，手機交成長組級主任保管至放學方可取回。若違規達兩次，手機交成長組級主任保管直至家長回校取回，並記缺點 1 個

電子產品守則

項目	使用指引	建議違規處理方法
智能手錶、藍芽耳機、未核准平板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禁止攜帶及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違規一次；➤ 即時沒收；➤ 保管直至家長回校取回
已登記核准的 iPad、手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機可攜帶但必須關機，如經老師批准作學習用途，完成課堂後亦要即時關機➤ 應小心保管，不應隨便放置➤ 只可在老師批准的情況下使用➤ 不可進行任何不恰當行為（如：iPad 安裝外掛程式、收發不當資訊、登入社交平台與人通訊、未授權拍攝、製作影音錄像等）	<p>初犯：即時沒收；見成長組級主任後方可取回，記錄違規一次</p> <p>重犯：即時沒收；保管直至家長取回，並記缺點 1 個</p>